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7日14:00-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16日15:00—2023年4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0866 | 绿亨科技 | 2023年4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汇业（广州）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 层 8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审议《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长刘铁斌先生就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出《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梅花女士就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雷光勇先生、周利国先生、臧日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做出《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六）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七）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80,205,9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8,020,590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

编号：2023-023)

(十) 审议《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33 万。

(十一)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十二) 审议《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三) 审议《关于〈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十四)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 层 801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代友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滨路 167 号 8 层 801 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8247038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